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巴西萨尔瓦多

Distr.: Limited
16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4、7 和 9 及讲习班 1、4 和 5

增编

议程项目 7.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议程项目 9.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会议纪要

1. 第一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就题为“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的议程项目 7 和题为“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的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为便于审议这些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A/CONF.213/8）；

(b)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A/CONF.213/10）；

(c) 背景文件：关于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讲习班（A/CONF.213/15）；

(d)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e) 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2. 在 4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两名代表简要介绍了议程项目。摩洛哥、智利、加拿大、巴西、阿根廷、泰国、中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德国和印度的代表作了发言。

3. 在 4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南非、巴西、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大韩民国、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澳大利亚、法国、印度尼西亚、



葡萄牙、斯里兰卡、日本、阿尔及利亚、加纳、沙特阿拉伯的代表，以及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4. 据指出，各国国家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及更易于获得信息技术给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发言者表示，各成员国坚决承诺开展更为有效的执法合作和司法合作。发言者还认识到洗钱对国家和国际金融体系的完整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5. 几位发言者强调，洗钱与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许多发言者承认，包括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在内的各项联合国法律文书，以及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等相关国际标准提供了基本框架。几位发言者吁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努力制定一项有效、透明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6. 与会者强调打击洗钱是任何全球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并着重指出必须扩大洗钱上游犯罪的范围，以涵盖所有严重罪行。发言者注意到，基于贸易的洗钱、滥用新技术、新的支付方法和滥用法人手段等新的洗钱形式带来种种挑战。

7. 一些发言者指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之类的区域机构和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等诸多区域和国际论坛对洗钱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注意到这些论坛在执行国际标准和交流信息方面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要求，继续在联合国各现有机构内审议这一专题领域。此外，几位发言者还要求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之间的协调。

8. 发言者强调，需要建立打击洗钱行为的有效法律和监管框架，并注意到多国在通过反洗钱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立法载有根据相关联合国文书制定的有关洗钱的法律定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为预防洗钱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有关资产没收的规定。与会者强调了金融情报机构和其他专门反洗钱机构的重要业务作用。

9. 发言者还强调了在寻求正式司法协助前首先开展非正式合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在案件调查阶段，通常可利用这一非正式做法来替代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与会者还强调，在继续利用根据国内立法作出的互惠安排的同时，将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一项重要工具。

10. 几名发言者指出，双重犯罪原则往往成为司法协助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障碍。发言者指出，许多国家的法律禁止引渡本国国民，并认识到切实实行不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渡即审判原则面临的困难。一些发言者强调，合作的政治意愿是促进国际合作的关键所在。

11. 发言者还指出资产追回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追踪、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强调这类合作对于打击洗钱和任何其他利益驱动型犯罪尤其重要。区域和多边网络可在行动层面发挥关键作用，有助于促进信息交流。强调及早扣押资产非常重要，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方面，资产没收往往比监禁罪犯更加有效，应将重点放在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向来源国返还所没收的资金方面。一些发言者建议在涉及来历不明财富的案件中，更多地使用举证责任倒置。

12.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非定罪没收可使国际合作更加容易，因为这种做法允许即使在罪犯被豁免、逃亡、不在场或死亡的情况下扣押资产。

13. 发言者强调各国需要批准并充分执行各项联合国公约中所载的国际合作和反洗钱条款。他们还强调需要加强机构间合作，并建立或指定高度专业、培训有素并配备充足资源的中央当局、多学科调查小组和专业司法机构。

14.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通过建立联合侦查小组和部署联络官或治安法官而加强行动层面的国际合作。

15. 多数发言者指出，跨国犯罪造成的挑战要求提供更加专业的技术援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发挥关键作用，协助各国充分执行各项公约，并继续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几名发言者指出，各国应当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现有司法协助和引渡示范条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考虑进一步编写示范条约，如关于建立联合侦查小组的示范条约。

16. 发言者还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作用，支持会员国建设能力和加强反洗钱系统，以有效侦查、调查和起诉洗钱案件并追回犯罪所得。

17. 一些发言者建议拟订一部国际合作全球公约，另一些发言者认为应将精力放在充分和有效执行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上。一名发言者表示希望制订一部新的反洗钱国际公约，另一名发言者要求对现有区域合作条约进行审查。

结论和建议

18.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充分执行 1988 年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反腐败公约》和有关国际标准所载的反洗钱和国际合作条款。

19. 各国应当努力建设打击洗钱和开展高效和有效的国际合作的专业能力。应当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和中央当局以促进国际合作。各国应考虑建立多学科侦查小组、部署联络官和治安法官并建立联合侦查小组。应当加强用于业务信息非正式交流的从业人员网络。此外，建议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先进行非正式的信息交流。

20. 资产没收和追回应成为打击洗钱和其他利益驱动型犯罪战略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各国应当拥有追踪、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并提供尽可能广泛合作的

能力。各国应当考虑按照本国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为未经事先刑事定罪而没收资产创造条件。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为充分执行有关国际公约和其他反洗钱标准提供技术援助。所有国际行为者应力争最大程度地协调其努力。
